

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的区分难题及其破解

焦 宝 乾^{*}

摘 要:在法律解释方法分类中,传统的常见做法是将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并列起来。但学界并不当然认同这种区分,由此,围绕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的区分,引出几个值得追问的难题: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是不是一回事?目的解释能否简约为客观目的解释?发生学解释与历史解释、主观目的解释究竟是何关系?问题争议的根源,说到底是在研究中把法律解释方法与解释目标问题混淆起来,并且在客观上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之间存在难以割舍的关联。因此,应回归到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的传统区分。这样既可免去学说中涉及的那些麻烦,也能够让人更清晰、简明地认识这两种法律解释方法。

关键词:法律解释 历史解释 目的解释 发生学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实施后,不少学者意识到法律运行层面解释及适用的重要价值。例如,有学者认为:“法之适用或解释论是大陆民法发展的重点”。^①国内法律解释研究为民法典的实施提供充分的理论储备了吗?平心而论,法律解释虽然是个较为成熟的研究领域,但依然不乏值得探讨的问题。甚至在学界比较熟悉的法律解释方法问题上,也有值得继续深入追究的问题。本文所要探讨的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看似是个不起眼的老问题,但两种法律解释方法之间其实彼此交错、密切关联。尤其是,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更是存在密切勾连,甚至给人以同一回事之感。其实,这些解释方法之间的复杂关系一直存在,只是人们对此已经习以为常、见怪不怪。^②但这并不意味着此问题没有研究价值。本文将在对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区分的不同观点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这一区分中存在的诸多理论难题进行追问与辨析,希望澄清其中存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ZDA034)、浙江大学重大基础理论研究专项课题

① 参见王泽鉴:《中国民法的特色及解释适用》,《法律适用》2020年第13期。

② 学界缺乏直接对此主题予以系统研究的成果,但在一些法律解释作品中,不乏对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的关系的研究。参见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2版,第382、423页;李晓辉:《经济法解释研究——历史解释视角》,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33页。

在的学术误见。

一、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的区分：众说纷纭

（一）一个常见的区分

在法律解释方法分类中,将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并列起来的做法较为常见。比如,梁慧星对法律解释方法分类如下:文义解释;论理解释;比较法解释;社会学解释。其中,论理解释包括:体系解释;法意解释(即“历史解释”);扩张解释;限缩解释;当然解释;目的解释;合宪性解释。^① 张明楷将平义解释、宣言解释、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反对解释、类推解释、比附以及补正解释,称为解释技巧;将文理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目的(论)解释等,称为解释理由。^② 张志铭总结了11种法律解释方法,也是将法意解释(又称立法、历史、沿革等解释)与目的解释并列起来。^③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对法律解释方法也有类似分类。例如,翁岳生认为,行政法规在解释时所应考虑基准或因素,有下述5种: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合宪解释。^④ 黄立区分的法律解释方法有4类:文理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⑤ 黄异将法律解释方法分为:文义解释、系统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解释。^⑥ 陈清秀认为一般法律解释方法包括: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合宪解释、与国际条约或规范相符合之解释、符合利益均衡与永续发展之解释等。^⑦

另有一种做法则使用了法律解释“因素”之名称。比如,在王泽鉴看来,法律解释在于探究法律客观的规范意旨,其主要方法因素,标准有五:(1)法律文义;(2)体系地位;(3)立法史及立法资料;(4)比较法;(5)立法目的。^⑧ 在另一部作品中,他将解释方法(标准或因素)归纳为6类,^⑨其中,立法史及立法资料是历史解释需要考虑的因素,立法目的则是目的解释要考虑的因素。黄茂荣也是使用这样的名称,把法律解释因素区分为3大类,即:范围性因素、内容性因素和控制性因素。^⑩ 其中,文义因素和历史因素属于范围性因素:它们是由解释学与体制导引出来的因素;而目的因素和体系因素被归为内容性因素,“它们是由解释学、法律解释的价值取向性及对具体案件的关联性导引出来的因素……对未列及的因素,通常都在目的因素的名义下被考虑。是故,在这里目的因素有概括的性质”。^⑪ 可见他对法律解释中目的因素格外强调。在他看来,历史解释属于范围性因素,而目的解释属于内容性因素。

① 参见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14页。他后来在其他作品中延续了这一分类,参见梁慧星:《裁判的方法》,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3版,第117~118页。

② 参见张明楷:《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版,第43页。

③ 参见张志铭:《法律解释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69~70页。

④ 参见翁岳生编:《行政法》(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96页。

⑤ 参见黄立:《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0~43页。

⑥ 参见黄异:《法学方法》,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版,第84~101页。

⑦ 参见陈清秀:《法理学》,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年版,第389页。

⑧ 参见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20页。

⑨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1页。

⑩ 参见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2~286页。

⑪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3页。

对法律解释方法的分类,还有采取“解释规则”的名称,如吴庚提出如下解释法律的规则:一切解释均从文本的字义开始(文义解释),之后他区分了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论解释、意义关联解释、比较解释,等等。^①

上列各种法律解释方法(或者解释“因素”“规则”等不同提法)的区分中,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都被作为并列的解释方法。当然,这种区分不限于国内学界,还体现于国外法学家的作品中。例如,德国法学家默勒斯区分了4种解释方法:(1)文义解释;(2)体系—逻辑的解释;(3)历史—谱系的解释;(4)目的解释。^②另一位德国法学家霍恩区分了4种解释方法:语义—语法解释、历史解释、系统解释、目的解释。^③瑞士有法学家将解释因素区分为语法因素、体系因素、目的因素、历史因素和其他因素。^④此外,还有学者将大陆法系的解释进路区分为:语法解释(文义解释)进路、逻辑解释方法、立法史进路、目的进路。^⑤总之,如上作品对各种法律解释方法的区分虽说有些许不同,但都在并列意义上来谈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

(二)几种不同的观点

对于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的这一传统区分,学界并不当然认同,而是众说纷纭:

观点一:将目的解释做了细分,在并列意义上谈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立法者目的解释)、客观目的解释。比如,有学者将法律解释方法分为:语义解释方法、体系解释方法、比较解释方法、历史解释方法、主观目的解释方法、客观目的解释方法6种。^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则把解释方法分为6类:(1)文义解释;(2)立法者的目的解释;(3)历史解释;(4)比较解释;(5)体系解释;(6)客观目的解释。^⑦可以说,这种看法比较有影响。

与如上区分较为近似的区分为:文义解释、发生学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比较解释、客观目的解释等。^⑧这一区分很大程度上受到德国法学家阿列克西的影响。阿列克西根据德国法律解释理论及实践,对法律解释方法做过如下归纳:(1)符号学解释规准;(2)发生学解释规准;(3)历史解释规准;(4)比较解释规准;(5)体系解释规准;(6)目的解释规准。^⑨与此类似,他还将解释规准概括为6组:语义学解释、发生学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体系解释和目的论解释。^⑩

① 参见吴庚:《政法理论与法学方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17~340页。

② 参见[德]托马斯·M. J. 默勒斯:《法律研习的方法》,申柳华、杜志浩、马强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79~80页。

③ 参见[德]N·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罗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32~137页。

④ 参见[瑞士]贝蒂娜·许莉蔓—高朴、耶尔格·施密特:《瑞士民法:基本原则与人法》,纪海龙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版,第47~54页。

⑤ See Peter de Cruz, *Comparative Law in a Changing World*, Routledge—Cavendish, 2007, pp. 275—278.

⑥ 参见舒国滢主编:《法学方法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16页;舒国滢、王夏昊、雷磊:《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352~354页。

⑦ 参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编:《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第1卷),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68~69页。

⑧ 参见雷磊:《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67页。

⑨ See D. Neil MacCormick and Robert S. Summers ed., *Interpreting Statutes: A Comparative Study*, Dartmouth, 1991, pp. 82—91.

⑩ 参见[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90页。

观点二:直接将历史解释与客观目的解释并列。例如,李惠宗将法律解释方法分为:(1)文义解释;(2)体系解释;(3)历史解释;(4)客观目的解释。^①郑永流认为,立法者的原意可通过字义解释、体系解释和历史解释这3种方法来获得。不过,他在这3种解释方法之外也论及客观目的的探究,也就是“客观目的解释”。^②属于此一类型的还有张青波对法律解释方法的区分:文义解释、体系解释、通过立法者意志解释(历史解释、发生史解释)、客观目的解释。^③这一看法将客观目的解释与历史解释等解释方法并列,当然不得不令人疑惑:主观目的解释去哪儿了?目的解释仅仅就是客观目的解释吗?这一看法往往意味着:如果说存在着主观目的解释的话,那么它也是以立法者目的(意志)的方式,跟历史解释合而为一。

观点三:将法律解释方法区分为:根据文义的解释、体系解释与目的论解释。^④此种区分并未将历史解释独立予以呈现,而是将其放在目的解释这个部分,且在用词上采用“主观(或历史)法律解释”。“历史解释方法会在法律资料中去研究‘立法者于公布此规范时要追寻何种目的’。”^⑤这一观点比较独特,其实是把历史解释放在目的解释中来讲。

总之,从如上梳理可见,在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问题上,学者们存在一定的共识,往往每一种观点都有若干支持者(观点三例外),但同时也存在着彼此竞争的不同观点。关于法律解释的手段或者论据,阿列克西亦坦陈:“迄今为止,还不存在一种获得普遍赞成的分类”。^⑥在梳理如上观点基础上,下文围绕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区分中的几个难题,展开深度追问。

二、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的区分:三个难题追问

(一)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是不是一回事?

前面观点二,即在并列意义上谈历史解释与客观目的解释,其实是在有意无意地侧重从客观目的解释角度理解目的解释。当然,倘若能将目的解释理解为“客观目的解释”的话,那么目的解释与历史解释之间的界限也就比较容易区分,因为客观目的解释明显不同于历史解释。但是,问题恐怕并非这么简单。“目的解释”一词始终无法绕开“主观目的解释”这层意思,故不能将其理解为“客观目的解释”。而在使用中,“主观目的解释”则经常是很容易跟历史解释造成混淆的一个概念。前面观点二不管是否真的未涉及主观目的解释,抑或将主观目的解释与历史解释糅合在一起,其实都显示出:在面对究竟如何理解主观目的解释与历史解释的问题上,不同学者所持有的纠结立场。

可以说,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的区分关键,恐怕就是如何分辨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但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究竟是不是一回事?学界看法却大相径庭。

1. 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是不是一回事

前面观点一在并列意义谈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立法者目的解释),显然将它们视为不

① 参见李惠宗:《案例式法学方法论》,台湾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版,第232~269页。

② 参见郑永流:《法律方法阶梯》,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版,第126~152页。

③ 参见张青波:《法学理论:多维与整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336页。

④ 参见[德]英格博格·普珀:《法学思维小学堂》,蔡圣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3~77页。

⑤ [德]英格博格·普珀:《法学思维小学堂》,蔡圣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6~67页。

⑥ [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理性商谈:法哲学研究》,朱光、雷磊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76页。

同的解释方法。依据这一立场,主观目的解释(或立法者目的解释)是指,法官或法律适用者将立法者目的作为证成某个法的渊源文本的解释结果 N 或 I 的理由。可见,立法者目的解释本身预设了立法者目的的存在和有效性。因此,必须对立法者目的进行证成。历史解释是指,法官或法律适用者利用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作为支持或反对某个法的渊源文本的解释结果的理由。法官或法律适用者运用历史解释证成对某个法的渊源的解释结果,就必须对其所必然涉及的事实命题和规范命题进行证成。也就是说,历史解释总是预设了一个事实前提和规范前提。这也是历史解释与语义学解释和立法者目的解释的不同之处。^①由此可见,主观目的解释预设了一个立法者目的,而历史解释则是基于某种历史事实进行解释。一个是假设的存在,一个是事实的存在。就此而言,这种区别是明显的。张明楷也认为,进行历史解释,是为了通过历史参考资料寻找刑法的真实含义,而不意味着只是探讨立法原意。因此,不可将历史解释与主观解释论混为一谈。^② 具而言之:

(1) 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的区别体现在具体使用中

主观目的解释是通过制定法语言和外在于制定法的立法史来进行的。^③“如果一个规定的目的不是那么明显,那么主观目的论解释就会要求查明历史立法者的意志。为了这个目的,主观目的论解释就要去详细研究立法资料中关于法律意旨的表示。”^④但是,与主观目的解释不同的是,历史解释未必完全停留于立法者意旨或原意,而是有着更为丰富的内涵。德国法学家魏德士认为:“历史解释力图从法律规定产生时的上下文中确定规范要求的内容和规范目的。它涉及到在规范产生时发挥共同作用的各种情况和影响因素。”^⑤德国法学家科殷则对历史解释运用中可能涉及的因素做了比较全面的归纳:现代的历史解释将会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它企图认识立法者想解决的问题究竟是什么;它将会把法的原则理解为立法者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因而理解为秩序的原则。为此,它将会考虑一切适合于了解这个问题的要素:既定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情况,立法者所看到的和尊重的各种利益,供立法者认识形势的种种范畴,大致决定着立法者的伦理的和社会政策的种种理念;立法者借以表达的种种法律概念。这样,历史的解释就囊括着社会学的解释和价值论的(axiologische)解释……这样一来,历史的解释就远远地超出技术性的立法的历史,即超出所谓的资料研究。”^⑥可见,历史解释可能会超出立法资料或立法史的局限,去进一步探索法律制度后来的发展情况等因素。如杨仁寿所论:“法意解释(即历史解释),于社会情况已有变迁时,应依社会现有的观念,就立法资料的价值予以评估,而不能以立法当时社会所存的观念评估,其解释之目的,系在发现客观之规范意旨,而非探求立法者主观之意思,此即为立法意思

① 参见舒国滢、王夏昊、雷磊:《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52~354 页。

② 不仅如此,他认为历史解释还有更为复杂的含义:进行历史解释,意味着要考虑法条在制定时的含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得在适用时采纳新的含义。进行历史解释,意味着要考虑法条的来龙去脉等因素得出解释结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对某个概念的解释必须永远采用该概念在刑法史上的意图与含义。参见张明楷:《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第 2 版,第 71~72 页。

③ See Aharon Barak, *Purposive Interpretation in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342—350.

④ [德]英格博格·普珀:《法学思维小学堂》,蔡圣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7~68 页。

⑤ [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40 页。

⑥ 参见[德]H·科殷:《法哲学》,林荣远译,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2~213 页。

之现在化及客观化。”^①德国法学家拉伦茨亦认为：“解释者虽然以历史上的立法者所确定之目的为出发点，对此等目的的推论结果却必须深思熟虑，使个别法律规定均取向于确定的目的，因此，解释者事实上已经超越了历史事实上的‘立法者的意志’，而以法律固有的合理性来理解法律。”^②对历史解释的这种理解与法律解释目标相关。在“法律解释目标客观说”的支配下，人们对历史解释的理解，也不再囿于原来单纯理解为追求历史上立法者意图的观点。在利益法学等20世纪法学流派的影响下，历史解释的目的固然也要探求历史上立法者的规范意图，但已不再是追求的终极目标，而是在承认其地位的同时，注重根据当下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做与时俱进的某种理解。^③

(2) 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的区别体现在对立法资料的使用上

主观目的解释与历史解释一样，固然也需要研究立法资料，但是立法资料在两种解释中的地位有所差别。为了查明历史上立法者的意志，主观目的解释比较依赖立法资料。“法律产生过程中积累的各种立法材料（比如立法理由书以及立法活动记录等）为法律的目的提供了发生史线索。如果这些在法律制定之前记载相关考虑的材料当中表达了具有多数公认力的正义观念和法律政治目标，则将它们作为选择某一种解释的重要论据来考虑即可认为是正当的。”^④如果说主观目的解释对立法资料的依赖性比较强，那么历史解释则未必，“严格言之，立法过程中之一切记录、文件、立法理由书等资料，不过是法意解释（即“历史解释”——引注）时参考的资料而已，必须经价值判断，始可了解法律意旨之所在。立法者意思之探求，有助于‘法意解释’之理解，并加以界说”。^⑤历史解释中，解释者的价值判断更应予以强调，立法资料只是某种参考。这与主观目的解释对立法资料的严重依赖存在程度上的区别。

2. 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是同一回事

有观点认为，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其实是同一回事。例如，有学者在对条约解释的研究中，谈到“‘条约之目的’首先可指条约本身所包含的目的和宗旨；其次亦可指缔约者在缔结条约时的‘缔约目的和意图’，如前所述，此种意图可以通过考察条约之准备资料获知。此种意义下的目的论解释方法也被称为‘历史的目的论解释’，它基本等同于前述‘历史解释’方法”。^⑥这里“历史的目的论解释”其实就是主观目的解释，作者将其等同于“历史解释”方法。也有人采取“历史上立法者的原意（历史解释）”。^⑦这一表述其实已将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视为一回事。有学者直接将历史解释等同于主观目的解释，认为“所谓历史解释法，系法律适用者依据系争规范在制定当时之立法者其主观上的意欲即目的而为解释，此即历史上之立法者究竟基于何种动机或意图、意欲解决何种特定问题而探求制定该等条文规定之意义，由于系以过去在立法当时之

① 杨仁寿：《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版，第162页。

②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10页。

③ 瑞士的一个案例即体现了这一点。参见[奥]恩斯特·A.克莱默：《法律方法论》，周万里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87～88页。

④ [德]齐佩利乌斯：《法学方法论》，金振豹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72页。

⑤ 杨仁寿：《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版，第162～163页。

⑥ 韩燕煦：《条约解释的要素与结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85页。

⑦ 参见国家法官学院、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法律适用方法：侵权法案例分析》，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27页。

立法者主观上的目的为考察对象,故而,此种解释法亦称主观目的解释法”。^①可见,这里从措辞上直接把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相等同。

总之,将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当作同一回事,也是一种不可忽视的看法。虽然从学理上可以对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做如上区别,但也不能忽视二者相同与相关的一面。比如,它们都面向过去,可能都会要求查明历史上立法者的意志,都会涉及立法资料的使用。在具体运用中,这两种解释甚至可能会发生一定的重叠而难以区分彼此的情况,往往存在“剪不断”的密切联系。当然,也正是因为这种相似性与相关性,所以往往容易让人将二者联系起来,甚至视同为一。

本文先在此展示这一问题的复杂性,至于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究竟是不是同一回事?笔者对如上两种立场均不赞同,并将在下文提出本文的看法。

(二)目的解释能否简约为客观目的解释?

跟历史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是否一回事的争议一样,学界也有一种能否将目的解释简约为客观目的解释的争议。这一争议看似属于目的解释内部的问题,但就本文探讨的主题来说,并非完全与历史解释毫无关系,因为能否将目的解释简约为客观目的解释的问题,直接关系到如何看待主观目的解释,而主观目的解释则存在与历史解释如上扯不断的关联。因此,本文提出的这两个追问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

一直以来,有一种观点是将目的解释理解为客观目的解释。例如,有人在措辞上使用“法律的客观目的(目的解释)”^②。也有人认为,目的解释中的“目的”主要是指客观目的。^③目的解释,是指通过探求制定法律文本的目的以及特定法律条文等的立法目的来阐释法律含义的解释。目的解释主要探究的是客观的立法目的和立法意旨。这里所说的立法目的和立法意旨是客观的,或者说是法律文本所表现出来的规范目的,而不是历史上立法者的主观目的。^④另外,我国台湾地区有学者所论的目的解释法,也恰恰是相对于立法者在制订法律规范当初之立法时的主观目的,即所谓客观目的解释法。这一解释法强调系争规范在制订之后脱离立法者原始制订规范之主观目的。^⑤客观目的解释,“系从整体立法之客观的意旨与目的,以探求所拟解释规定之潜藏的意旨。此种解释方法,系在用尽以上其他解释方法仍无法找到‘无可置疑’的解释时,所须使用之方法”。^⑥从对“客观目的解释”的这些界定看,其确实与目的解释的概念相差无几。

尽管如此,客观目的解释能否全部代表目的解释,或者说,目的解释能否简约为客观目的解释?恐怕没有那么简单。

在目的解释内部,至少从字面来讲,目的解释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主观目的解释与客观目的解释。这是因为,目的经常被区分为主观目的与客观目的。法律目的由法律旨在实现的目标、利益、价值、政策和功能构成,既包括主观因素,也包括客观因素。法官必须赋予法律语言最能实现

① 邓衍森等主编:《法理学》,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年版,第489页。

② 国家法官学院、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法律适用方法:侵权法案例分析》,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28页。

③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2版,第362页。

④ 参见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2版,第359页。

⑤ 参见邓衍森等主编:《法理学》,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年版,第491页。

⑥ 李惠宗:《案例式法学方法论》,台湾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版,第261页。

其目的的含义。^① 主观目的包括了文本作者试图实现的各种价值、目标、利益、政策和功能,这是作者的意图。客观目的则包括某一民主国家法律文本应当试图实现的各种价值、目标、利益、政策和功能。这种目的也在不同抽象层次上运行:在最低层次上,它是特定作者本来想要去实现的那些东西(如果他或她想到了的话);在居中间层次上,它是指理性的作者本已要去实现的东西;在较高层次上,它取决于待决法律安排的类型及特征;在最高层次上,它实现该法律制度的基本价值。^② 对于客观目的,学理上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是,所谓客观目的,是指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念。这些客观目的常常包括一些基本价值,如公平、正义、安全、对权利的保障,等等。另一种观点是,所谓客观目的,是指法律规范中包含的客观目的,目的解释表现为对“条文的目的与意义”的解释。^③ 这里虽然对客观目的有不同的解读,但其都对应于主观目的。

相应地,目的解释经常被区分为主观目的解释与客观目的解释。这也是当代国外法律解释学说的主流看法。例如,瑞典学者佩岑尼克认为:“主观的制定法目的性释义和客观的制定法目的性释义之间存有区别:前者遵循的是那些参与立法者的意志,其内容体现在准备性文件之中;后者遵循的是其他法律的实质性理由和权威理由”。^④ 比利时学者胡克也认为,目的性释义可以区分为较狭义的“主观目的性方法”与较广义的“客观目的性方法”。其中,“‘主观’目的性方法将法律置于被解释法律颁布之际立法者具体意图的背景中,或置于该法律作为其组成部分的相关制定法的整体之中……‘客观’目的性方法或系统化的目的性方法则将该法律置于整个法律体系背后的目的之上”。^⑤ 奥地利学者克莱默同样区分了两类目的解释:“要么是询问历史上立法者在其法律中以什么样的法律政策目的为基础(主观目的的方法),要么是以‘客观目的’的方式,探求此时此地,并且从现今的评价视角……适当地赋予法律规范的目的。”^⑥ 在国内学界,主、客观目的解释区分的做法也比较常见。因此,将目的解释仅仅理解为客观目的的解释,也许没那么容易。

但也要注意,主观目的解释与客观目的解释这一看似清楚的区分,有时候也未必那么界限分明。例如,英美制定法解释理论上有一对概念:“意图”(purpose)和“目的”(intent)。有人在研究中提出,为何要使用“意图”这一主观语言来传达“目的”这个客观概念?“大陆法系未能免于这种混淆,其在主观目的方法与客观目的方法之间做了区分,但没有完全澄清二者的关系。”^⑦ 可见,这一区分并非泾渭分明。总的说来,“客观因素也会影响目的(客观目的),也是在各种抽象的层面发挥作用。在较低的抽象层面上,客观目的是理性创制者希望通过特定法律文本或特定类型的法律文本实现的假设意图。在较高的抽象层面上,文本的客观目的在于实现法律制度的基本价值”。^⑧ 其实,这里所说较低抽象层面的客观目的与前面所论的主观目的之间的差别微乎其微。“客观目的”毕竟是一个较为抽象的概念,在运用客观目的的解释确定“客观目的”时,更重要

① 参见[以]阿哈龙·巴拉克:《民主国家的法官》,毕洪海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27页。

② See Aharon Barak, *Purposive Interpretation in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89—90.

③ 参见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2版,第362页。

④ 参见[瑞典]亚历山大·佩岑尼克:《法律科学:作为法律知识和法律渊源的法律学说》,桂晓伟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9页。

⑤ Hoecke, Mark van, *Law as Communication*, Hart Publishing, 2002, p. 149.

⑥ [奥]恩斯特·A.克莱默:《法律方法论》,周万里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20页。

⑦ Aharon Barak, *Purposive Interpretation in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87.

⑧ [以]阿哈龙·巴拉克:《民主国家的法官》,毕洪海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19页。

的,还要注意较高抽象层面上的客观目的。客观目的解释的运用须有助于实现特定法律制度的社会目标及价值。因此,在各种解释方法中,客观目的解释需要解释者更多发挥能动性,运用实质性思维创造性地适用法律,解决疑难案件。

(三)发生学解释与历史解释、主观目的解释究竟是何关系?

发生学解释是指以立法者制定规范时所注入的理解或者其欲实现的立法目的作为依据的解释方法。发生学解释需要借助立法材料予以证明或推断。历史解释是指以某个法律规定的历史沿革为依据进行的解释。客观目的解释是指以法律本身客观的规范目的(法律规定所欲实现的价值或社会功能)作为依据的解释方法。^① 为了进一步澄清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的关系,有必要进一步追问发生学解释(学界也有人用作“发生史解释”^②)与主观目的解释、历史解释之间的复杂关系。其实,国内外学者对发生学解释有极为不同的认识:(1)将历史解释归属于发生学解释的范畴。“历史的解释旨在确定,立法者凭借提出这项必须解释的法律原则究竟想达到什么样的目的。它想设身处地地理解历史上立法者的思想。”^③(2)发生学解释相当于主观目的解释。发生学解释,探究历史上立法者赋予法律术语的含义和/或该法规通过时立法者采取的目标。后者是目的解释的一种特殊版本,即主观目的解释。^④(3)历史解释,探究的是(和立法意图相区别的)相关概念、学说与制度的历史。这种解释规准和发生学解释规准被广为认可,但也有些人将发生学解释视为历史解释的一部分。^⑤(4)目的解释,这个规准有两个版本,即主观目的和客观目的。主观目的解释要求探究立法者的真实意图。就此而言,它是如上谈到的发生学解释的某种变体。^⑥(5)发生学之解释有时与历史解释合成一种解释要素,此处之发生学解释就是在探求历史上立法者之目的。^⑦(6)实践中不必细致划分历史解释与发生学解释。将历史解释与发生史解释统一作为考察立法者意志而加以运用。就发生史解释而言,其所依据的前提是:准备及起草法律者的规范想法,对解释也具有重大价值,因为他们在选择表达方式时,就其适用范围曾加思虑,并努力选择配合立法者意向的表达方式。^⑧

从这些观点不一的描述可见,发生学解释与历史解释、主观目的解释之间的关系颇为复杂:它们之间似乎存在着一种剪不断、扯不清的关系。^⑨ 按照这里所列观点,发生学解释可能相当于主观目的解释,发生学解释也可能是历史解释。如果从发生学意义上理解历史解释的话,那么

① 参见雷磊:《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69页。

② 参见张青波:《法学理论:多维与整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361~362页。

③ [德]H·科殷:《法哲学》,林荣远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212页。

④ See D. Neil MacCormick and Robert S. Summers ed., *Interpreting Statutes: A Comparative Study*, Dartmouth, 1991, p. 85.

⑤ See D. Neil MacCormick and Robert S. Summers ed., *Interpreting Statutes: A Comparative Study*, Dartmouth, 1991, p. 87.

⑥ See D. Neil MacCormick and Robert S. Summers ed., *Interpreting Statutes: A Comparative Study*, Dartmouth, 1991, pp. 88-89.

⑦ 参见颜厥安:《法与实践理性》,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4页。

⑧ 参见张青波:《法学理论:多维与整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361~362页。

⑨ 阿列克西也认为“发生学论据的地位则有争议”。在此,阿列克西提出法律论据有4个类别:(1)语言学的(linguistisch),(2)发生学的(genetisch),(3)体系的(systematisch),(4)普遍实践的(allgemeinpraktisch)论据。参见[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理性商谈:法哲学研究》,朱光、雷磊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77页。

可以说,“一部法律存在的时间越长,则其立法行为就越久远,历史解释的意义也就越来越弱化”。^① 另外,按照这里所列观点,发生学解释既可以与历史解释是并列关系,也可以与历史解释混合而为立法者意志。可见,一个人言人殊、多种理解的发生学解释,呈现出与历史解释、主观目的解释之间极为复杂的关系,由此造成人们对此问题上诸多似是而非的误见。

对此问题认识上的混乱局面,笔者认为,既然发生学解释是要探究历史上立法者的规范意旨,那么其就是主观目的解释。这种理解比较简明,且可避免前述术语使用上的混乱。将发生学解释理解为主观目的解释,也可使前述观点一中不同学者之间的立场保持一致。

三、造成混淆的根源

本文探讨的争议问题源于:在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之传统区分之外,持不同看法的学者将历史解释跟目的解释下的主观目的解释与客观目的解释(至少从字面上的)并列来谈。其实,即使是引为立论依据的阿列克西的理论也没有这么区分,他是在并列意义上讲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而不是主观目的解释抑或客观目的解释)。我国学界(主要是前文观点一)在引入这一解释方法类型时,做了一定变通,从而造成本文追问的3个争议问题。历史解释、主观目的解释、发生学解释等概念,在目前学界使用中存在不少混乱现象。“名不正,则言不顺。”为了学术交流的方便,本文所做的这种“较真”也许并非多余。对于本文争议问题的根源,可从以下两方面分析:

(一)把法律解释方法与解释目标问题混淆起来

在解释方法的划分中,如果把“主观”“客观”这些本属于解释目标或者解释理论的内容牵涉进来时,就需要极为谨慎,因为这些本属于不同层面的问题。有德国学者明确指出这一点:在上述解释方法外,“客观解释和主观解释并不是独立的解释方法,而仅仅是关于标准方法的重要性的理论。它们并非被用作‘解释手段’而是被用于确定‘解释的目的’……因此,更好的是称其为(解释的)主观理论和客观理论”。^② 仅就其中主观理论而言,主观理论将重点置于词义和规范的形成历史。它提出了“立法者的意志”问题。然而,主观理论并不穷尽于历史解释;它不希望单纯重构历史上的立法者的意志。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它认为该项意志具有约束力。^③ 其间的区别在于,主观主义者希望认识立法者的意志并且认为受其约束;客观主义者尽管同样希望对立法者的意志加以认识,却认为其不具有约束力。^④ 这里所讲的是解释理论立场,也是法律解释目标层面的问题。而这与解释方法不应混淆。“若我们不对解释方法和解释理论予以区分,特别是将主观理论和主观(历史—批判的)解释以及客观理论和目的解释相混淆,法律解释的二阶性就被掩

① [德]N·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罗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34页。

② [德]克劳斯·弗里德里希·勒尔:《方法论基础Ⅱ》,蒋毅、季红明译,载舒国滢主编:《法理——法哲学、法学方法论与人工智能》(第6卷第1辑),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191页。

③ 参见[德]克劳斯·弗里德里希·勒尔:《方法论基础Ⅱ》,蒋毅、季红明译,载舒国滢主编:《法理——法哲学、法学方法论与人工智能》(第6卷第1辑),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191页。

④ 参见[德]罗尔夫·旺克:《法律解释》,蒋毅、季红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6版,第112页。

盖了。”^①其实,恰恰是在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这些方法上,若将主观理论与客观理论交织起来的话,就会很容易造成混淆。

对比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的概念可见,历史解释较为强调制定法律时历史上的立法者的规范意旨,而目的解释注重的是法律文本自身的规范意旨及固有的合理性。这与法律解释的目标问题也密切相关。历史解释本身其实即体现了法律解释目标问题上“主观说”的内涵与要求:“这种历史因素在主观说盛行的时代,曾经是法律解释惟一目标。”^②而目的解释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客观说”的内在要求。目的解释主要是探究客观的立法目的和立法意旨:一方面,要探究立法目的,立法目的是指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所直接追求的目标;另一方面,要探究立法意旨,意旨可被称为立法意图或规范目的,它是指具体法律条文中所隐含的规范目的。^③由此可见,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分别体现了法律解释目标问题上“主观说”与“客观说”的要求。

但是问题并非这么简单,具体说来,不论是历史解释还是目的解释,它们都可以分别从主观理论和客观理论上予以分析。比如,克莱默在谈历史解释时,一开始就谈解释目标的主观论者与客观论者的不同。^④国内也有学者将历史解释区分为主观解释与客观解释,并认为人们对历史解释追寻的目标存在分歧:一个目标是立法者的主观意志,这是所谓主观解释所追寻的目标;一个目标是法律本身的意图,这是所谓客观解释的目标。^⑤但若认为,历史标准也称主观目的标准,是法律解释目标“主观说”的体现,^⑥那么这种观点其实就把历史解释视为主观目的解释,由此,法律解释方法与解释的目标问题就被混淆。

目的解释同样如此。有人认为,主观(历史)的法律解释与客观的法律解释这两种立场,在目的论解释那里对立得最为明显。^⑦因此,便呈现为法律解释的主观目的论与客观目的论:持主观目的论者认为,立法目的是指立法过程中由立法机关成员所实际拥有的目的或目标。与此不同,持客观目的论者认为,立法机关是在一定的历史和政治条件下负责制定法律的、理想意义上的合理立法者,立法目的是指这种理想的立法者所应有的目的。^⑧主观目的解释旨在探究立法者的原初意图,客观目的解释则往往立足于当下,根据现时社会的需要,赋予法律特定的目的。

(二)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存在难以割舍的关联

本文探讨的争议问题还源于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这两种解释方法自身。按照黄茂荣的看法,历史因素的主要任务,“与其说在终局地决定法律内容,不如说是在划定法律解释的活动范围。正像在法律圈内有特别意义或定义之用语,历史因素在这里的功能也是对一般的可能文义

① 具体来说:“在第一阶层,标准方法至少在原则上将得出可审查的——(如果人们愿意这么说的话)客观的结论。严格说来,这些结论完全不可能自相矛盾。只有在法律获取的第二阶层上,借由解释方法所获得的诸项结论才将依据解释理论的标准相互权衡。这时候,其他的论据,尤其是法律政策类的论据可能涌进来。这也是对论据进行修辞学上加工的地方之所在。”参见[德]克劳斯·弗里德里希·勒尔:《方法论基础Ⅱ》,蒋毅、季红明译,载舒国滢主编:《法理——法哲学、法学方法论与人工智能》(第6卷第1辑),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192页。

②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7页。

③ 参见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2版,第359页。

④ 参见[奥]恩斯特·A.克莱默:《法律方法论》,周万里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85~88页。

⑤ 参见郑永流:《法律方法阶梯》,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版,第145页。

⑥ 参见邹碧华等:《民商事审判方法》,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92页。

⑦ 参见[德]英格博格·普珀:《法学思维小学堂》,蔡圣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7页。

⑧ 参见张志铭:《法律解释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89页。

进一步再予限制。然后在这个经历史因素参与决定的文义范围内去进行解释活动”。^① 在历史因素中,“有时也包含一些价值决定,故只要这些价值决定还合时宜,历史因素在这个限度下,便能参与决定法律内容。惟这时,事实上这些考虑可以在目的因素的考虑底下作成。在这里,历史因素与目的因素有交集(die überschneidung)的现象”。^② 历史因素是作为范围性因素,而目的因素则被作为内容性因素,属于不同角度下的法律解释因素,但它们之间也可能存在实质内涵上的交织。这也许是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尤其是主观目的解释)容易被混淆的原因之一。

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固然是两种不同的解释方法,但在具体解释中,也存在难以割舍的关联。有人明确提出:“就历史解释与其他解释方法的关系而言,历史解释法与目的解释法较为接近,当解释者探寻一项法律规范的立法目的时,历史解释法往往作为目的解释法的一种补充。在有些情况下,甚至难以区分两种解释方法的异同,因为当解释者试图发掘和寻找一项法律规范的立法目的时不可避免地要回到该规范最初制定时的背景中,利用当时的历史背景、立法文件等去认识其原始的含义。虽然原始的含义并不一定就是制定该规范的真正目的,但是历史解释法在这个过程中可以作为解释者发现法律目的的一种补充、辅助的手段。”^③ 这种观点将历史解释定位为对目的解释的一种补充。但还有一种观点将历史解释作为实现目的解释的手段,“通过历史的考察来确定法律的立法目的。立法目的有时需要借助历史的方法,通过立法时各种立法资料的考察,也可以探究立法目的”。^④ 总之,无论是将历史解释作为一种补充,还是作为手段,都可能只是程度上的区别。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在具体适用中可能会发生一定关联,甚至会存在一定重叠,其中的关联颇为微妙。“法律的规范目的(ratio legis)必须部分地根据立法者的历史动机(立法材料、立法时的法律政治文献、论战等),部分地从系统性思考或者从当前的法律文献(可以反映目标立场的转变)来考察。”^⑤ 在一些情况下,目的解释和历史解释旨在通过对立法者的意思的考察来探求规范的意思。二者都可能诉诸立法者的意旨,都可能通过立法资料的考察来确定立法目的或立法意图。“立法目的与历史上的立法者的意思在许多情况下都是一致的。尤其是在立法目的所基于的背景没有重大变化时,为了实现立法目的的规范意思也通常保持不变。”^⑥ 导致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密切关联的原因,源于它们都有致力于探寻立法者意思的诉求。

四、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的区分:何去何从?

无论是将主、客观目的解释跟历史解释并列(观点一),还是直接将历史解释与客观目的解释并列(观点二),这些法律解释方法的分类恐怕都不成功,因为其面对本文提出的三个难题追问,且无法摆脱这种理论困境。那么,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的区分该何去何从? 笔者主张,应当回归到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的传统区分。这样既可免去前文涉及的那些麻烦,也能够地让人更清晰、简明去认识这些法律解释方法。笔者立足于法律方法论经典作品,对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进行

①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7页。

②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8页。

③ 李晓辉:《经济法解释研究——历史解释视角》,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33页。

④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2版,第382页。

⑤ [德]N·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罗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37页。

⑥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2版,第423页。

辨析,以补强论证这一对解释方法的区分问题。

拉伦茨认为:“假使依一般或法律特殊的语言用法获得的字义、依法律的意义脉络,或依法律基本的概念体系所得的解释结果,仍然包含不同的解释可能性(也经常如此),就会发生下述问题:何种解释最能配合立法者的规定意向或其规范想法。由此就进入解释的‘历史性’因素,在探求法律的规范性标准意义时亦须留意及此。”^①也就是说,在文义解释和体系解释无法确定文本意义的情况下,往往需要历史解释。在此,拉伦茨将历史解释表述为历史上的立法者之规定意向、目标及规范想法。魏德士的看法与此接近,认为历史解释力图从法律规定产生时的上下文中确定规范要求的内容和规范目的。它涉及在规范产生时发挥共同作用的各种情况和影响因素。^②同样,杨仁寿也认为:“系指探求立法者于制定法律时所作价值判断及其所欲实践的目的,以推知立法者之意思,而为解释之方法。因此,立法史及立法过程中所参考的一切资料,遂成为法意解释主要之依据。”^③梁慧星认为历史解释“是指对一个法律条文作解释时,从法律的起草和制定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如立法理由书、草案和审议记录等,分析立法者于制定法律时所作价值判断及所要实现的目的,以推知该法律条文的立法者意思的解释方法”。^④总之,历史解释的要点有二:其一,在使用历史解释方法时,一般需要参考立法过程中的各种资料;其二,通过这些资料,历史解释旨在探求制定法律时的立法者的意思。

反观目的解释,每一部法律都有其目的。从词源上讲,“目的解释(来自于希腊语 telos=目的,目标)要求对法律规范的规则目的进行考察。如果人们对法律规范的利益冲突加以考虑,则可以更好地理解这个规则目的”。^⑤目的解释,系指以法律规范目的,阐释法律疑义之方法而言,换言之,是指通过探求制定法律文本的目的以及特定法律条文等的立法目的来阐释法律的含义。^⑥“任何法律均有其意欲实现之目的,解释法律应以贯彻目的为主要任务,故法律目的为何?解释之初,首须予以掌握。”^⑦可见,目的解释在整个解释方法中具有非常紧要的地位,往往贯穿于具体案件的解释始终。学界使用“目的解释”一词较为普遍,但拉伦茨使用的措辞是“目的论的解释”,它意指:“依可得认识的规整目的及根本思想而为之解释。在个别规定可能的字义,并且与法律之意义脉络一致的范围内,应以最能配合法律规整之目的及其阶层关系的方式,解释个别规定。于此,解释者必须一直考虑规定整体所追求的全部目的……解释者虽然以历史上的立法者所确定之目的为出发点,对此等目的的推论结果却必须深思熟虑,使个别法律规定均取向于确定的目的,因此,解释者事实上已经超越了历史事实上的‘立法者的意志’,而以法律固有的合理性来理解法律。”^⑧其实在这里,拉伦茨谈到了目的解释与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和历史解释之间的关系问题:一方面,明确涉及“可能的字义”(文义)、“意义脉络”(体系)和“历史上的立法者”(历史);另一方面,目的解释又明显不同于这些解释因素,尤其是,目的解释与历史解释有本质区别:

①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07页。

② 参见[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40页。

③ 杨仁寿:《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版,第162页。

④ 梁慧星:《裁判的方法》,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3版,第149页。

⑤ 参见[德]N·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罗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36页。

⑥ 参见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2版,第355页。

⑦ 杨仁寿:《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版,第172页。

⑧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10页。

当解释者“以法律固有的合理性来理解法律”之际,即已经走出历史解释,而进行目的解释了。默勒斯谈到解释规则作为论证的辅助手段,其中,“历史—谱系”的解释方法的基础是过去的规范和立法者在过去立法过程中形成的意图,而目的解释则立足于用现在的视角来观察法律规范的意义和目的,并不顾及法律规范解释的社会影响。^① 这种理解延续了对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的区分,所不同的是,受到当代法律论证理论影响,其已经将解释方法问题置于论证理论中来谈论。

这种做法在国外学界已较为常见。英国法学家麦考密克和美国法学家萨默斯实施的有关法律解释和法律论辩方法的著名研究项目,将解释性论证分为 11 类,而这又归为 4 组:语言论证、体系论证、“目的一评价性”论证和“跨类型”意图的论证。这一研究成果更具综合性和时代性,其采用的措辞即体现了法律解释与论证理论的融合。本文探讨的历史解释大体可被归为第二组,即“体系论证”下的“根据历史的论证”:其主导性理念是,如果一部制定法或一组制定法随着时间的流逝,已经按照对该制定法或该组制定法作为一个整体的意义和目的进行解释,或者对其所体现的正确性观念做了历史演化的理解,那么,对该制定法或该组制定法任何条款的解释,即应本着对那种意义、目的或正确性予以历史演化的理解,以此适用于具体案件。^② 这里对历史解释强调意义、目的予以历史演化的理解,相当于历史解释的另一个措辞——“沿革解释”所表达的意思。而本文所论目的解释则可归为这 4 组中的第三组,即“目的一评价性论证”,而这又分为两种类型,即:(1)“根据目的的论证”:如果某个具体制定法条款或其所构成的制定法整体被赋予某种一般意义或目的,该制定法条款就应在此范围内予以解释,以便具体案件中的适用能与预设的意义和目的相协调。(2)“根据实质性理由的论证”:如果有某种目标或情势被认为比较有价值,或者某些正确性观念对法律秩序非常重要,并且对某个制定法条款的某一种而非另一种解释能够促进于此的话,那么,该制定法即应如此解释,以使其能具体适于达致上述目标、支持那种情势或者那种正确性观念。^③ “目的一评价性论证”的这两种类型则大体可对应于主观目的解释与客观目的解释。

五、结 语

法律解释方法是一个实践层面的问题,但本文围绕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所做的长篇研讨多是在理论层面进行的辨析与澄清。必须承认,这个问题其实颇为复杂,人们很容易形成一种似是而非的认识或判断。长期以来,人们也许对此“熟视无睹”,但是其中并非没有可推敲之处。法律解释方法分类本来并不麻烦,但在此问题上,学界研究居然呈现出如此混乱的局面,尤其是在本文探讨的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之间,有着太多似是而非、容易混淆的地方。本文对此初步做了理论追问与辨析,希望引起学界同行的关注与研讨。

责任编辑 王虹霞

① 参见[德]托马斯·M. J. 默勒斯:《法律研习的方法》,申柳华、杜志浩、马强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79~80 页。

② See D. Neil MacCormick and Robert S. Summers ed., *Interpreting Statutes: A Comparative Study*, Dartmouth, 1991, p. 514.

③ See D. Neil MacCormick and Robert S. Summers ed., *Interpreting Statutes: A Comparative Study*, Dartmouth, 1991, pp. 514—515.